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1-189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33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法院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根据公告，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修正后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8 亿元，若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触及其他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将被终止上市。目前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债权人申报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司年内完成破产重整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应当充分提示重整未被法院受理的风险，以及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二、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03 亿元，通过法院判决确定的需承担的担保金额约为 13.29 亿元。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陆续司法拍卖，目前公司尚未就解决违规担保形成可行方案。请公司充分提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严格落实本函要求，依法依规履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